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經字第1100000449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運輸及倉儲業調查乙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0年12月31日

1.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確實答復」。

企業名稱 (請寫全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傳真機 ( ) \_\_\_\_\_  
電話 ( ) \_\_\_\_\_ 電話 ( ) \_\_\_\_\_ 電話 ( ) \_\_\_\_\_ E-mail \_\_\_\_\_  
 與名冊原列地址相同【以下地址免填】  本表委由記帳業者或會計師填報 (填表人若與聯絡人相同，姓名與電話免填)  
實際營業地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_\_\_\_\_ 室

- (1)凡從事以運輸工具提供水、陸、空客貨運輸及其運輸輔助、倉儲經營、郵政及遞送服務之行業業者；附駕駛之運輸設備租賃業者亦適用本表。
- (2)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除問項指明查填國(境)外相關資料外，餘均不包括貴企業設置在國(境)外的分支單位，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資料。
- (3)單位級別為8者，除填報貴企業資料外，另應以場所為單位，填寫一份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為3)之普查表，以及一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 (4)本表內容包括貴企業財務、會計、人資、倉管、總務及資訊等部門業務紀錄，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或上網填報(<https://census.f.dgbas.gov.tw/ICS/>)，亦可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
- (5)表內「全年」係指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110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 (6)歷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https://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連續編號			判定編號			
表別代號	單位級別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無統一編號)						業別代號					
								主要			次要		
D													

[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

### ※填表前請先參閱第5面之「填表常見問題」

#### 【00】組織別：(請勾選一項)

▲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生產、運輸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企業。

組織別	民營			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資或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5. 非公司及其他組織

#### 【01】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1年1月。

#### 【02】110年經營業務項目：

1.主要：(請以具體文字填寫主要經營業務內容，例如：鐵路運輸、捷運運輸、公共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遊覽車客運、其他汽車客運、汽車貨運、水上運輸、航空運輸、報關服務、船務代理、陸上貨運承攬、海洋貨運承攬、航空貨運承攬、停車場管理、汽車拖吊、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經營、水運輔助、空運輔助、貨櫃及貨物集散站經營、倉庫經營、遞送服務(含餐飲遞送)等。)

2.次要：(主要經營業務以外之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最大的項目)

#### 【03-1】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僱用員工」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之常僱、臨時及部分工時員工、支領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與有經營派遣業務所派出之員工，但不包括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企業工作之人力，或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等人員，以及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之員工(指年底時在貴企業國(境)外據點工作時間累計已超過半年或預期超過半年之員工)。

▲「監督及專技人員」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如航空器或船舶之駕駛及領航、電機、輪機、機械、航空、工業安全等工程師及其他專技人員)；「非監督專技人員」包括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助理專業人員、隨車(機、船)工作人員(含列車長、空服人員)、倉管人員、鐵路及客貨車駕駛、技術員、操作及組裝人員等。(靠行司機請另填列於第4面之附記欄)

▲「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係指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或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之正常工時者。

▲「全年薪資總額」係指國內工作者之全年薪資合計，包括全年支付之本薪、加班費、津貼(如：膳食費)、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亦應計入。惟不含支付給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員工之薪資及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福利補助金、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等。

##### 1.年底僱用人數

項目	人數
監督及專技人員	男(1) _____ 女(2) _____
非監督專技人員	男(3) _____ 女(4) _____
合計 [(1)-(4)]	(5) _____

其中，有無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  
 A.有， \_\_\_\_\_ 人；(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B.未僱用部分工時員工。

2.全年薪資總額 \_\_\_\_\_ 元。

#### 【03-2】110年實際參與營運但未固定支薪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110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未支領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1.年底之男性 \_\_\_\_\_ 人、女性 \_\_\_\_\_ 人。

2.獨資或合夥組織請設算前項1.人員之全年薪資總額 \_\_\_\_\_ 元。

▲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貴企業所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 【03-3】110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人力：(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由其派遣員工至貴企業，而在貴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

▲通常使用人數係指多數月份使用的人數。

1.有，使用 \_\_\_\_\_ 個月，有使用月份中，通常使用 \_\_\_\_\_ 人，

最多使用 \_\_\_\_\_ 人；

2.無

#### 【03-4】110年全年有無經營勞動派遣業務：(非派駐子公司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提供派遣員工至該企業，並接受該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而收取服務費用。

▲通常派遣人數係指多數月份派遣的人數。

1.有，派遣 \_\_\_\_\_ 個月，有派遣月份中，通常派遣 \_\_\_\_\_ 人，

最多派遣 \_\_\_\_\_ 人；

2.無

#### 【04-1】110年底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110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

▲未設帳者之自有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出售部分)，請依110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房屋可參考房屋稅單上之課稅現值，地價可參考地價稅單上之公告現值，分別估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項目	金額(元)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 (1)	
各項流動性國外金融商品 (2)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	
固定資產	
土地 (6)	
房屋及建築淨額 (7)	
運輸設備淨額 (8)	
機械及什項設備淨額 (含生財器具) (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1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	
投資性不動產 (含出租借固定資產) (13)	
長期投資	
國內 (14)	
國外 (15)	
無形資產淨額	
專利權 (16)	
電腦軟體 (17)	
其他 (18)	
其他資產 (19)	
資產總計(淨額) [(1)-(19)] (20)	

包括兼銷商品、物料及燃料等。  
指短期投資於國(境)外發行之股票、債券、票券、海外基金、衍生性商品等。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預付款項、短期投資於國內各項流動性金融商品、流動生物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等。  
指房屋基地、其他建築及休閒場所用地。  
包括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  
包括船舶、砂石船、飛機、火車、汽車、貨車、機車、搬運車、貨櫃及港埠設備、航空設備、鐵路設備等。  
包括機械設備、污染防治設備、空調通風設備、辦公設備、郵政業的郵政處理機械設備、電腦設備及其他生財器具。  
指未完工程及待驗收之機械、運輸設備等。  
指依IFRS 16所認列之租賃資產，其中資產若屬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21) \_\_\_\_\_ %。  
指出租借或為獲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或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包括商標、商譽、技術權利金、著作權。  
包括償債基金、一年期以上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預付款項(不含預付設備款)、遞延資產(費用)、存出保證金、非流動生物資產等。

【04-2】110年底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按市價估算金額 [ ] 元。

▲包括租用或借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惟租賃資產性質若屬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者請勿計入。

▲資產請依市場價值填報(如實價登錄)，若未能取得市場價值，可參考公告現值或稅單上之課稅現值等估算，請勿填入租金支出。

【04-3】110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增加」、「報廢」及「出售」請分開填列，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其中「增加」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出售」包含租賃資產退(減)、轉租之全年異動金額。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待出售固定資產、符合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固定資產，以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並請依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計入相關項目。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資產，以及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重分類部分，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待驗設備或租賃資產因完工、驗收或租賃期滿取得所有權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包括預付設備款及依IFRS 16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不含土地租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增加(元), 報廢(元), 出售(元). Rows include 土地,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廠房倉庫、宿舍及營業辦公場所, 運輸設備, 機械、電機及備用,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 合計.

【04-4】110年存貨及存料：

▲請以實際盤存之原始取得成本列計，勿扣除備抵評價損失。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年初金額(元), 年底金額(元). Rows include 存放國內, 存放國(境)外, 合計.

【05】110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及疫情紓困補助收入，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盈餘請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項。

▲運輸輔助業代收代付之收入請以淨額表示(即須扣除代收代付款項支出)，填入「佣金收入」項。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Rows include 客運收入, 貨運收入, 郵政收入, 運輸設備出租收入, 倉儲收入, 報關收入, 佣金收入,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裝卸收入, 運輸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小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 政府補助收入, 其他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小計, 各項收入合計.

本欄位免填

【06】(16.1)+(16.2)

【06】(17.1)+...+(17.16)

【06】(21.1)+(21.2)

【06】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別歸至適當項目。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虧損請填入「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項。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Rows include 燃料耗用總值, 物料耗用總值, 水電瓦斯費, 運輸設備租賃支出,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運費支出, 修繕費, 佣金支出,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稅捐及規費, 各項折舊, 對民間移轉支出及呆帳損失, 對政府移轉支出, 文具用品及書報雜誌費, 差旅費, 郵電費, 廣告費, 產物保險費, 交際費, 各項耗竭及攤提, 棧儲費, 國內港埠機場使用及裝卸費用, 國外港埠機場使用及裝卸費用, 高速公路通行費, 銀行服務費, 託外清潔費,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服務費, 其他營業費用, 營業支出小計,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 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 其他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支出小計, 各項支出合計.

(請續填第3面)

【07】110年全無形投入金額：

▲無形投入係指直接或間接投入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助益之活動。
▲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係依下列各分項分別彙整【06】問項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04-1】問項年底資產狀況之有關項目。

- 1.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元，資本性支出...元。
2.員工訓練：費用性支出...元，資本性支出...元。
3.市場行銷：費用性支出...元，資本性支出...元。
4.電腦軟體、資料庫：(包括各部門之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但不含硬體設備支出)

請同時填入「電腦軟體、資料庫」項內。
前3項若有電腦軟體及資料庫支出，

其中，租金費用比率...%、
其中，支付國(境)外比率...%
支付國(境)外比率...%

【08】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創新活動不須為業界首創，但須與貴企業原有技術或活動明顯不同。

- 1.近5年有無推出全新或技術明顯改進之服務？
2.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技術明顯改進之服務後臺作業？
3.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明顯改進之行銷、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

【12】110年全專業技術交易金額：

▲係指商標、經銷權、專利權之採購、銷售及授權(不論是否買斷)，以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合作及移轉；不包括：金融性、商業性、管理性、法律性技術協助，著作權範圍內之影音產品(含資料)授權使用，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
▲非買斷係指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自行訂定合約，以產品數量或售價之百分比作為計價基礎，亦包括以租約形式交易之行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Domestic (元), Overseas (元), Total. Rows include Sales, Patent/Trademark, and Specialized Tech/Services.

【09】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1.有無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含智慧手機、平板電腦)
(1)有(勾選「有」者請續填第2至6問項) (2)無(勾選「無」者請跳填第【10】問項)

- 2.有無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
3.有無電子化(網路)銷售或接單？
4.有無提供銷售交易之行動支付功能？
5.有無採行下列措施，以加強資(通)訊安全？
6.電腦或網路設備使用情形：

Form for digitalization status including ERP/CRM systems, technology usage (Cloud, Big Data, IoT, AI, Robotics), and a table for technology application projects.

【10】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東南亞係指東協十國，包含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寮國、柬埔寨、新加坡、印尼、汶萊、越南。

Table for international service, investment, and foreign ownership. Includes questions about service trade, foreign shareholders, and overseas branches.

【11】110年全有無自有品牌經營？

▲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不含代理品牌或集團、關係企業之品牌。

- 1.有
2.無

【13】110年全年度燃料及物料變動情形：

▲係指【06】問項(1)「燃料耗用總值」項與(2)「物料耗用總值」項的明細內容，未經列舉的大宗材料請填入空白欄。

▲各項價值均以購進成本計算。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用相同規格紙浮貼填寫，如以儲存媒體提供本問項資料，請按本表格式並轉交普查員。

是否另外提供資料(請勾選)： 電子檔  紙本  無

[指進料價值計算分配比]

單位：元

燃料及物料名稱	編號	110年初結存價值 (1)	全年進料購入價值 (2)	全年耗用價值 (含損耗及盤盈虧) (3)	全年出售成本及轉資本支出價值 (4)	110年底結存價值 (5)=(1)+(2)-(3)-(4) (5)	全年進料來源分配比(%)				
							直接進口	貿易及批發商	生產者	零售商	合計
燃料	汽油	001									100
	柴油(含海運柴油)	002									100
	航空燃油	003									100
	潤滑油劑	004									100
	燃料油(含船用燃油)	005									100
	煤	006									100
	煤	007									100
											100
											100
料	合計	099		①							
物料	鋼軌	101									100
	枕木	102									100
	金屬工具及用具	103									100
	鋼鐵纜繩	104									100
	電線及電纜	105									100
	橡膠內胎	106									100
	橡膠外胎	107									100
	油漆及塗料	108									100
	燈泡	109									100
	燈具	110									100
	鐵路運輸設備零件	111									100
	汽車零件	112									100
	機車零件	113									100
	船舶零件	114									100
	飛機零件	115									100
	船用淡水	116									100
	蒸餾水、包裝飲用水、飲料	117									100
	委外製作之餐飲	118									100
	清潔用品	119									100
										100	
										100	
料	合計	199		②							

註：1.表內「全年進料購入價值」包括在國(境)外港口機場裝添的燃料、物料及船用淡水、食物等價值，其進料來源請列為直接進口。

2.表內「全年耗用價值」欄中，①燃料及②物料的合計數，應分別等於【06】問項(1)及(2)項。

附記欄(若有受疫情影響或特殊情形請於本欄註記，以供資料檢核參考)

1.110年有受疫情影響：

(1)  曾停業，停業 \_\_\_\_\_ 天

(2)  曾放無薪假

(3)若與一般無疫情之狀況比較：

110年全年營業收入： 增加(約增 \_\_\_\_\_ %)  不變  減少(約減 \_\_\_\_\_ %)

110年全年薪資支出： 增加(約增 \_\_\_\_\_ %)  不變  減少(約減 \_\_\_\_\_ %)

(4)  其他受影響項目，請說明(如110年受疫情影響，未能提供國(境)外客戶旅遊、維修服務等)：

\_\_\_\_\_

2.110年底靠行司機人數 \_\_\_\_\_ 人【限主要業別為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4931~4940、5249)填寫】

3.其他特殊情形，請以文字說明(如無收入、巨額虧損或獲利等)

普查員	指導審核員	抽核人員

#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常見問題

## 第03-1問項「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Q：如何認定僱用員工是否為部分工時(part-time·PT)員工呢？**

A：認定原則如下：

- (1)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者，歸入部分工時員工。
- (2)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大於(或等於)30小時，則視該員工工時是否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的正常工時，若明顯較少，則為部分工時員工。
- (3)如果企業未規定正常工時，或無法判斷，可以大致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超過35小時者，歸入全時員工，反之則屬部分工時員工。

## 第05問項「110年全年各項收入」

**Q1：從事物流配送者該如何填報？**

A：依企業實際營業內容分為2種情形：

- (1)以運輸服務為主並結合倉儲及簡單處理，主要收入請填入本問項「(2)貨運收入」。
- (2)以倉儲服務收入為主結合簡單處理如揀取、分類、分裝等，則主要收入請填入本問項「(5)倉儲收入」。

**Q2：運輸業若同時兼營網路銷售，則網路銷售收入應如何填報？**

A：運輸業若兼營網路銷售，則網路銷售收入請填列於兼銷商品銷售收入，若屬寄銷加運送情形，則依貨運收入及佣金收入分別填報，惟如無法拆帳應列於貨運收入。

## 第06問項「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Q1：企業帳上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二大部分，應如何填報？**

A：本問項營業支出包括企業營運上所發生的營業成本(如運輸成本、勞務成本、維修成本等)，以及營業費用(如管理、推銷、總務等費用)，請將帳上科目依本問項各分項之分類原則填入對應欄位。例如：企業於110年度營業成本列員工薪資100萬元，另營業費用列帳薪資及退休金200萬元，則本問項(11)「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應填新臺幣3,000,000元(100萬元+200萬元)。

**Q2：運費支出如何填列？**

A：係指因載運貨物或採購各項原材物料、燃料、物品或資產，而支付之海、陸、空運輸費用，但不包括由企業自備車輛運送所發生之費用，及已經包含在進貨成本中之運費。從事貨運代理或承攬業者，本身無運輸工具，請其他貨運企業代為運送所支付之費用，亦填入本項。

## 第10問項「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Q：外資股東合計持股比率如何計算？**

A：僅須就個別持有企業股權10%以上的外資股東加總其持股比率，但如果持股者為共同基金，其持股比率不應列入計算。例如：甲、乙、丙、丁4位外資股東分別持有企業25%、15%、12%、1%股權，其中甲為食品製造企業，乙為共同基金，丙、丁則為自然人，則「合計持股比率」應填37%(25%+12%)。

## 第08問項「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Q1：「服務創新」與「服務流程或後臺作業創新」如何區分？**

A：服務創新係指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項目，以拓展客源，例如：貨櫃運輸公司提供空貨櫃之儲放場地及專業之修、洗櫃服務；服務流程或後臺作業創新則係指改善對消費者提供服務的過程，以達到服務效率提高、服務更快速及便利、服務成本降低等目的，例如，提供行動支付、線上訂購、使用智慧裝置協助點餐等。

**Q2：企業引進全新倉儲配送管理系統，提升商品配送效率，是否屬於服務流程或後臺作業之創新？**

A：本問項主要是為了解企業技術創新情形，凡企業在近5年(106年至110年)間運用新技術從事運輸倉儲方法之改良，而提升商品配送效率；或因應網路趨勢，新增網路銷售管道、引進新技術提升服務效率、購入新型機器設備，提升作業效率等，均屬之。

**Q3：企業導入或運用何種行銷方式視為創新活動？**

A：企業於近5年(106年至110年)間設立臉書粉絲團，或首次設計LINE貼圖，或於Instagram上建立經營企業、品牌帳號，或首次以拍攝微電影方式宣傳企業(或企業商品)，或於首次於網路購買關鍵字廣告等，凡近5年(106年至110年)間首次運用有別於以往之新行銷手法，皆屬行銷創新活動。

## 第09問項「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Q1：企業雖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但僅具備部分功能，是否屬使用於基礎及生產服務等進階作業？**

A：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涉及層面非常廣泛，功能也極為強大，一般中小企業會先建置初階的作業系統，再視企業經營狀況逐步擴充系統功能，但無論企業建置程度為何，只要有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即屬使用於基礎及生產服務等進階作業。

**Q2：企業透過網路銷售商品或服務時，提供線上信用卡付款功能，屬行動支付嗎？**

A：行動支付係經由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進行交易付款，如透過QR Code掃描或使用特定行動支付工具(如LINE Pay、Apple Pay、Android Pay、歐付寶...等)交易直接付款，若僅提供消費者網路手動輸入信用卡號，則不屬行動支付。

**Q3：以下案例應如何勾選6.(2)B各項技術項目？**

案例	技術項目
1.透過網際網路，將貨品運送資訊上傳至雲端平臺，讓供應商、倉儲物流業者、客戶即時查詢	雲端運算、儲存
2.透過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蒐集各時間點各站乘客上、下車、顧客乘車動態資料等，加以分析，安排、改善班次及路線分配	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
3.陸上運輸輔助業運用人工智慧執行乘車與駕駛匹配，優化路線與搜尋駕駛	人工智慧(AI)
4.倉儲物流： (1)應用物聯網及感測器，結合人工智慧技術，進行智慧庫存管理，精準控管存貨。 (2)透過人工智慧演算法，規劃複雜路線流動、提高品項分揀效率等。 (3)貨品搬運過程運用機器人、機器手臂。	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 人工智慧(AI) 機器人(包括機器手臂)

**第13問項「110年全年燃料及物料變動情形」**

**Q1：全年進料購入價值如何計算？**

A：若為國產品應包括進料成本及一切進料儲運、保險費；若為直接進口材料，則一律以到岸價格(CIF)加進出口稅捐及國內儲運費計算。

**Q2：全年進料來源分配比如何計算？何謂「直接進口」、「貿易及批發商」及「生產者」？**

A：(1)以「全年進料購入價值」為100%計算。

(2)「直接進口」：指直接向外國生產者或外國貿易商購進者。

(3)「貿易及批發商」：指從事商品進出口為主之進口商及批發商，或外國產品之代理商，包括中央信託局。

(4)「生產者」：包括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農漁業生產者。

Sample